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陈峰 